

淄博-张店-2024-3-1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土地批件

淄自然规划临（审）字〔2024〕3号

关于张店区山东民泰实业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玺悦大饭店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你局《关于山东民泰实业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已收悉。山东民泰实业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因建设玺悦大饭店项目临时办公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有关地块情况如下：

申请使用位于张店区房镇镇积家村和房东村土地，面积共计 0.6292 公顷：其中占用积家村土地 0.1327 公顷（果园 0.1327

公顷); 占用房东村土地 0.4965 公顷 (乔木林地 0.4965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用于建设临时办公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

经研究, 同意张店区玺悦大饭店项目由山东民泰实业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 用于建设临时办公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 使用期限 2 年 (自批准之日起算)。

临时用地批准后, 你局要严格做好临时用地的监管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申请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土地,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不得突破批准的用地范围, 并且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